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STATE GRID SHANDONG ELECTRIC POWER COMPANY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市场营销部（农电工作部）

通知〔2022〕35号

关于做好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用电 营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供电公司，各县供电公司，省营销服务中心（计量中心）：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居民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2〕158号）要求，做好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用电管理工作，提升服务效率，公司组织制定了《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用电营业操作方案》，现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营销部（农电工作部）

2022年4月8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用电营业操作方案

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居民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2〕158号）要求，省公司编写了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用电营业操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一、电价执行政策依据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居民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2〕158号）规定：

（一）实施范围。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直接抄表、收费到户的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电动汽车充电桩。

（二）时段划分。峰段 8:00 至 22:00，谷段 22:00 至次日 8:00。

（三）电价标准。在现行电价标准（每千瓦时 0.555 元）基础上，峰段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17 元；谷段电价降低 0.17 元。即峰段电价 0.725 元，谷段电价 0.385 元。

电价政策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二、新装、变更业务办理要求

（一）办理途径

目前，供电公司提供线上办理和临柜办理两种方式，具体办理途径如下：

1.线上办理：

(1) **存量客户**：可下载“网上国网”APP，点击“更多”-“办电”-“其他办电”-“改类”，即可办理存量充电桩峰谷电变更用电业务。目前，“网上国网”APP“峰谷电变更”模块暂不支持充电桩峰谷电变更业务办理，后续功能支持后另行通知。

(2) **新装客户**：可下载“网上国网”APP，线上申请居民充电桩新装用电，工作人员受理居民充电桩新装用电申请时，可同步告知充电桩峰谷电政策，并与客户确认是否申请，客户有申请意愿的，在新装流程中直接申请充电桩峰谷分时用电，自新装工单归档之日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其中，2022年4月30日前新装居民充电桩客户同步选择分时电价的，新装工单申请居民充电桩用电，再通过“改类”申请充电桩峰谷电变更业务，改类工单应通过“变更”计量点属性方式完成，不可通过“撤销”、“新增”计量点属性方式完成，以免造成后续电价及计费错误。

2.临柜办理：

(1) **存量客户**：客户可到当地供电营业厅或政务服务大厅，通过改类流程办理充电桩峰谷电变更用电业务。申请表及补充协议见附件2、3。

(2) **新装客户**：客户到当地供电营业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居民充电桩新装业务时，受理人员应主动告知充电桩峰谷电政策，并与客户确认是否申请，客户有申请意愿的，可在新装流程

中直接申请为峰谷用电，**办理流程和要求与线上办理要求一致。**

(二) 申请受理

1.存量客户：在办理电动汽车充电桩峰谷电变更用电申请时，客户只需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即：居民客户需提供身份证或军人证、护照、户口簿、公安机关户籍证明。执行居民电价的低压非居民客户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人、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用电人委托他人办理业务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新装客户：

用电主体为居民客户时，申请资料主要包括：

(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即：产权人身份证或军人证、护照、户口簿、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用电人委托他人办理业务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 车位使用证明，即：车位产权证，停车位平面图（居民可持现场环境照片）。

(3) 物业登记证明，即：物业出具（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委员会出具）的申请安装充电桩的登记证明材料。居民客户登记证明见附件4。

用电主体为执行居民电价的低压非居民客户时，申请资料主要包括：

(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即：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

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人、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有效身份证明；用电人委托他人办理业务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车位使用证明，即：公用停车位平面图（需标注安装位置）。

（3）物业登记证明，物业出具（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委员会出具）的申请安装公用充电桩的登记证明材料。低压非居民客户登记证明见附件5。

（三）注意事项

1.本通知中执行居民电价的低压非居民客户主要是指拥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且在居民小区公共区域建设公用充换电设施的非居民客户。

2.受理低压居民充电桩报装申请时，营销系统内客户名称填写为“XXX充电桩”，业务类型选择非居民新装，业务子类选择居民（充电桩），用户扩展属性选择电动汽车充电桩。

3.办理居民充电桩新装业务时，严格执行“先接入后改造”，计量点设置于产权分界点处，供电半径不宜大于200米，并妥善做好客户沟通解释工作。

4.办理居民充电桩新装业务时，工作人员要严格核实客户报装需求，装表送电工作与客户充电桩施工工程要同步实施，严格杜绝以安装充电桩名义虚假立户甚至逃避阶梯电价的行为。对连

续6个月不产生充电电量的客户，工作人员要及时给予提醒，并告知供电公司有权按照《供电营业规则》相关规定进行销户。

5.对于农村利用自有院落建设充电桩的，客户应提供购车发票或协议和停车位现场照片，代替车位使用证明和物业登记证明。

三、电价执行要求

1.存量客户：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由居民客户自愿选择，调整后的电价政策自申请次月起执行。例如：4月15日申请变更，5月1日起执行，在6月1日计算的电费中体现。客户应于月末5个工作日内前提出次月分时变更申请。对于月末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的，要加快工作进度，争取月末前完成工单归档工作，电价自次月起执行；确实无法完成，改类工单需跨月归档的，电价自次次月起执行。例如：4月29日申请变更电价，若4月30日变更工单归档，政策自5月1日起执行，在6月1日计算的电费中体现；若5月1日变更工单归档，政策自6月1日起执行，在7月1日计算的电费中体现。各单位要做好跨月归档工单价格执行解释工作，防范服务风险。

2.新装客户：从2022年5月1日起，新装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可直接申请分时电价，直接申请的，不受次月执行限制，新装申请工单归档起，即执行峰谷分时电价。2022年4月30日前的新装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客户，应在新装工单中选择正常居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不满1千伏电价码（对应电价码见下文），新

装工单归档后，再“改类”变更为居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不满1千伏（分时）（对应电价码见下文），改类工单应通过“变更”计量点属性方式完成，不可通过“撤销”、“新增”计量点属性方式完成，否则电价4月份即执行，违背5月1日起执行的政策要求。

3.执行居民分时电价政策的客户以年度为周期，一年内不应调整。不选择的，仍按原方式计价。

4.行业分类选择：城镇/农村居民；用户分类选择：低压居民；用电类别选择：城镇/农村居民生活用电；用户扩展属性选择：电动汽车充电桩。。

5.电价码信息见下表：

序号	电价码	电价分类	电压等级	城乡类别	正常电价	峰谷电价		执行时效
						峰电价	谷电价	
1	20101516	农村居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不满1千伏	220至380伏	农网	0.555			即时生效执行
2	20001420	城镇居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不满1千伏	220至380伏	城网	0.555			即时生效执行
3	20001509	农村居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不满1千伏(分时)	220至380伏	农网		0.725	0.385	变更业务次月起执行，新装业务即时生效执行
4	20001609	城镇居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不满1千伏(分时)	220至380伏	城网		0.725	0.385	变更业务次月起执行，新装业务即时生效执行

四、计量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分时电价申请

1.新装电能表。新装电能表需在装用前使用检定装置下发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参数，下发后应召测确认参数正确。

